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璧君	服務	機		1.雲林縣政	<b>文</b> 府			J.	職 稱	1.處長		
配化			配	偶	及未	成	年 子	女					
稱	謂		姓	名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楊維凱				子女				楊○晴	Î		
子女		楊○彤				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	828.53	10000 分之 245	陳璧君	出售	
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	16.75	10000 分之 245	陳璧君	出售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(持分	圍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內	n湖區石潭段	70.13	全部		陳璧君	出售			
臺北市內	n湖區石潭段	1,033.17	10000 分 250	·之	陳璧君	出售			
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				1,190.85	10000 分 152	·之	陳璧君	出售	停車位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璧君 通知日期:111年02月10日